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72號

原告 黃淑真
被告 許景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90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明知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，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，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，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分別於不詳時、地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SIM卡（下稱系爭門號），交付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者使用，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。嗣該所收取門號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取得系爭門號後，即與其他同屬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1月10日40時許，使用系爭門號撥打與原告，佯稱係其友人，急需借款周轉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同日15時8分、11分、23分，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（共15萬元）至訴外人魏明信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並旋遭轉匯

01 至其他金融帳戶，原告因而受有15萬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
02 院以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243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。雖
03 被告辯稱我沒有拿到原告所匯的錢。我交出五支門號，對方
04 帶我至遠傳辦門號，說要辦理小額貸款，五支門號給我1000
05 元的報酬，跟我說不是要做違法的事情，只是要辦小額貸款
06 等情，然被告已於本院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自白構成犯罪，
07 即應與詐騙集轉其他成員，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
08 被告所辯，不足採信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
11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3 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5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7 法 官 趙義德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張裕昌